



查询码防伪查询

评估报告查询网址:

<http://www.gxdpg.com>:8080

评估报告防伪查询码: 1104220818832

声明: 以防伪查询码查询为准, 凡报告内容与本网址查询结果不一致, 即为虚假报告; 使用虚假报告所带来的后果我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防伪二维码

揭阳市市本级不动产数据整合、不动产登记和 房产交易一体化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绩 22116600006

编制(公章): 广东信德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主评人(签名):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广东信德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项目关键信息表

项目名称	揭阳市市本级不动产数据整合、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一体化建设绩效评价项目
委托单位	揭阳市财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
第三方评价机构	广东信德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	揭阳市市本级不动产数据整合、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一体化建设专项资金
评价资金	预算资金 526.93 万元
实施地点	揭阳市
评价性质	事中绩效评价
评价基准日	2022 年 8 月 12 日
评价实施时间	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0 月
绩效评价内容	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对揭阳市市本级不动产数据整合、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一体化建设开展综合评价。
绩效评价结果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评分，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5.9 分，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良”。



目录

第一部分：	1
一、评价项目概要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2
(三) 评价金额及支出情况	3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4
(一) 总体结论	4
(二) 各部分绩效分析	5
三、主要成效	7
(一) 迅速响应上级通知要求，及时落实执行相关工作	7
(二) 有效提高办事效率，项目社会效益明显	8
(三) 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持续优化揭阳市营商环境	9
四、存在问题	9
(一) 项目系统测试模块和用户界面标题与设计方案存有偏差，建设质量待加强	9
(二) 监理工作欠完善，不利于项目的闭环管理	11
(三) 项目管理不严，档案资料规范性不足	12
1. 项目实施过程存有纰漏，管理水平待提高	12
2. 档案资料存有缺漏，文档管理规范性不足	12
(四) 群众满意度不高，服务工作待提升	13
五、相关建议	14
(一) 强化过程管理，提高项目管理效能	14



(二) 灵活运用监理手段, 发挥信息系统监理作用	15
(三) 加强档案管理, 保障文档资料的严谨性	15
(四) 关注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工作, 提高基层服务水平	15
第二部分:	17
一、基本情况	18
(一) 资金背景	18
(二) 实施概况	18
(三) 绩效目标	19
二、绩效指标分析	21
(一) 决策指标分析	23
(二) 过程指标分析	27
(三) 项目产出情况	30
(四) 项目效益情况	35
附件 1. 绩效评价项目技术说明	40
附件 2. 项目绩效评价考评指标表	52
附件 3. 满意度调查问卷	59
附件 4. 满意度调查结果	61
附件 5. 项目评价工作照片	63



第一部分：

绩效报告

一、评价项目概要

（一）项目背景。

2018年以来，国家、广东省陆续发布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升房屋网签备案服务效能的意见》（建房规〔2020〕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国办发〔2019〕8号）等文件，对全面提升数据质量、压缩登记办理时限、提升房屋网签备案服务效能提出了明确的目标要求和时间要求。为严格落实执行广东省“数字政府”的总体框架要求，切实提升群众和企业申请不动产登记的便利度，提高房屋交易管理服务效能，更好地利用省统筹建设成果、省下发微信服务平台和一窗受理系统以及揭阳市政务云平台等寄出支撑能力，揭阳市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市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提出了《揭阳市市本级不动产数据整体、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一体化建设实施方案》，该方案已广泛征求多部门的意见。

根据2021年8月的《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六届101次〔2021〕15号），《揭阳市市本级不动产数据整体、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一体化建设实施方案》被审议通过。揭阳市市本级不



动产数据整合、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一体化建设项目内容主要包括:

1. 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功能扩展; 2. “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系统建设; 3. 房产交易管理系统建设; 4. 信息协同共享; 5. 不动产登记平台迁移上云; 6. 数据迁移; 7. 不动产数据整合; 8. 监理服务: 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理、管控与咨询服务, 对提交的成果进行质量检查。

(二) 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1. 绩效目标。

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六届 101 次〔2021〕15 号)的要求, 结合项目合同等文件安排, 确定于 2022 年 6 月底完成揭阳市市本级不动产数据整合、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一体化建设项目。

项目总体目标包括: (1) 完成登记数据整合汇交, 实现不动产单元落图落宗编号达到“三个 90%”; (2) 不动产平台方面, 实现不动产交易、缴税、登记“一窗受理”; (3) 房产交易方面, 完成房产交易系统的搭建, 提供统一的数据核验入口, 提升房产交易数据共享能力。

项目阶段性目标: 逐步实现信息集成、流程集成式不动产交易、缴税、登记一窗受理, 全面实现“互联网+不动产登记”。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截至评价基准日（2022年8月12日），项目约定的开发成果已完成，但数据迁移、土地使用权存量数据整理、房产存量数据整理等多项工作均未完成，整体进度约80%。

专家组经与市自然资源局项目负责人沟通后了解到，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在2022年4月发出了《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启用新数据库标准及部署统一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登记〔2022〕744号）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提升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的通知》（粤自然资登记〔2022〕1062号），对项目的建设提出了调整的要求。由于该项目要同步进行系统建设的调整，故项目未能于2022年6月底完成，若不再有新的修改调整，项目预计完成时间为2022年12月。

（三）评价金额及支出情况。

1. 项目评价金额。

揭阳市市本级不动产数据整合、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一体化建设项目专项资金为1756.43万元（其中：系统建设服务费1706.54万元，监理服务费49.89万元）。本次评价截至2022年8月12日，项目从立项至评价基准日，预算安排526.93万元（其中：系统建设服务511.96万元，监理服务费14.97万元），已拨付到位资金526.93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2. 项目支出金额。

截至2022年8月12日，揭阳市市本级不动产数据整合、不



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一体化建设项目总支出 526.93 万元（其中：系统建设服务 511.96 万元，监理服务费 14.97 万元），评价资金无结余，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100%。（资金支出情况统计详见下表 1-1 项目资金支出汇总表）

表 1-1 项目资金支出汇总表（万元）

序号	费用明细	预算金额	到位金额	资金到位率	支出金额	资金执行率
1	建设服务费 (首期款)	511.96	511.96	100%	511.96	100%
2	监理服务费 (首期款)	14.97	14.97	100%	14.97	100%
	合计	526.93	526.93	100%	526.93	100%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通过资料核查、现场考评及座谈会沟通，结合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共四个方面综合对资金使用、项目进度及项目效益进行综合分析，评审得分结果。专家组认为：总体上，揭阳市市本级不动产数据整合、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一体化建设项目在决策、过程和产出方面的表现良好；但在效益方面，存在一定的问题，主要表现为项目办理的便捷性不足，调研的受访群众普遍认为办理程序待优化。经综合分析，揭阳市市本级不动产数据整合、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一体化建设项目得分为 85.9 分，绩效等



级为“良”。（具体见表 2-1 所示）

表 2-1 项目专家综合评分总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指标得分	15	25	30	30	100
评价得分	14.50	22.00	26.40	23.00	85.90
得分率	96.67%	88.00%	88.00%	76.67%	85.90%

（二）各部分绩效分析。

1. 决策分析。

该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4.50 分，得分率为 96.70%。从二级指标得分情况看，项目立项和资金投入等方面较佳，得分率均为 100%。绩效目标得分率为 90.00%，本项扣分主要原因为该项目未设置满意度指标，未能对项目的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情况作出预期要求。

2. 过程分析。

该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2 分，得分率为 88.00%。从二级、三级指标得分情况看：

（1）资金管理得分率为 100%，得分情况较佳。截至评价基准日，本项目共支出 526.93 万元，资金到位率及预算执行率均为 100%，资金使用合规。

（2）组织实施总体得分率为 76.92%，得分情况一般，该指标中的管理制度健全性和组织机构完整性得分率均为 100%，但是



制度执行情况不理想。主要存在问题为，专家组现场核查发现，项目建设、监理资料存在缺失、错漏的情况，记录材料欠完整。

3. 产出分析。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6.40 分，得分率为 88.00%。从二级、三级指标得分情况看，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方面得分率分别为 84.00%、91.67%、75.00%和 100%，产出质量和产出成本得分情况尚可，产出数量和产出时效方面待加强。主要表现为该项目原计划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6 月底，但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在 2022 年 4 月发出了《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启用新数据库标准及部署统一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登记〔2022〕744 号）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提升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的通知》（粤自然资登记〔2022〕1062 号），对项目的建设提出了调整的要求，调整后项目建设应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前完成。可是，现进度预计为 2022 年 12 月建设完成，存在进度延误的情况，需加快建设进度。

4. 效益分析。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3.00 分，得分率为 76.67%。从二级、三级指标得分情况看：

（1）社会效益方面得分率为 80.00%，情况尚可。

①根据调研结果所示，根据调研结果，41.67%的受访者认为“十分有利”，27.22%的受访者认为“有一定帮助”，结合专家



实地考察、访谈、系统查核，认为该项目有利于压缩办理时限。

②根据调研结果，59.22%的受访者认为“较便捷”，11.73%的受访者认为“待完善”，29.05%的受访者认为“帮助不大”，结合专家实地考察、访谈，经讨论，认为群众的回答是结合实际使用情况而作出的，建议完善业务办理流程。

(2) 可持续影响方面得分率为 83.33%，情况尚可。

①服务平台数据价值运用得分率为 100%，结合现场考评，专家组一致认为运用效果良好。

②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的可持续性得分率为 66.67%，得分情况不太理想。主要原因在于，根据调研访谈结果，群众普遍认为系统便捷性待提高，办理程序待优化。

(3) 服务对象满意度得分率为 62.50%，得分情况一般。本次项目组针对群众进行了满意度调查，回收问卷 188 份，对于项目满意度的回答，有效回答样本 176 份。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综合满意率为 88.64%。

三、主要成效

(一) 迅速响应上级通知要求，及时落实执行相关工作。

2018 年以来，国家、广东省陆续发布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升房屋网签备案服务效能的意见》（建房规〔2020〕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国办发〔2019〕8 号）等文件，对全面提升数据质量、压缩登记办理时



限、提升房屋网签备案服务效能提出了明确的目标要求和时间要求。市自然资源局能及时响应上级通知要求，及时开展相关工作，揭阳市市本级不动产数据整合、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一体化建设项目的实施，能有效地完成省级系统的配套接入。在项目的实施方案出台后，市自然资源局能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征求意见。此外，结合专家组现场进行的方案查核，该项目的建设水平较高，能较大程度地满足相关的数据要求。

（二）有效提高办事效率，项目社会效益明显。

根据专家组现场考评及资料查核了解到，该项目有部分建设模块已投入使用，经过本项目的实施，取得的效益如下：

一是数据共享应用能力大大提高。通过全面完成“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建设，以及2021年底向省厅汇交存量现势登记数据上链任务目标的实现，大大提高了数据共享应用能力，实现信息集成、流程集成式不动产交易、缴税、登记“一窗受理”，以“数据跑路”代替“群众跑腿”，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二是基础数据齐全性、调用数据的便利性大大提高。以往办理登记业务过程中，需翻阅纸质档案核实，费时费力；通过本项目的建设，目前大部分均可通过调用电子档案进行核实，大大提高了核档效率，加快了登记业务办理效率。

三是数据准确性大大提高。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通过多方配



合解决了较多的登记数据问题，消除了登记风险，维护了政府权威性。如通过核查抵押、查封数据未关联产权的问题，消除了已抵押、查封产权被错误转移的风险。

四是进一步提升了业务办理效率。项目的实施，保障了日常业务过程中录入信息的规范性，提升登记业务信息的质量；优化业务流程、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限，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能力。

（三）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持续优化揭阳市营商环境。

完成揭阳市不动产登记平台与省统筹建设“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各系统的对接，如政务服务网、粤省事、不动产+民生、不动产+金融、不动产+法院、不动产+统一物流等，能有效提供不限时间、不限地点的综合业务申请、信息查询等多样化服务，切实提升不动产交易与登记的数据交互和验证能力，全面实现“互联网+不动产”服务，实现群众和企业办事“少填”“少报”“少跑”“快办”，有效助力优化揭阳市的营商环境，有利于招商引资工作。

四、存在问题

（一）项目系统测试模块和用户界面标题与设计方案存有偏差，建设质量待加强。

经现场考察，发现项目建设问题如下：



一是测试模块存有缺漏。根据 2022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一体化系统测试报告》中所示，项目无结合《（不动产登记系统）软件设计说明书》中的建设内容，对“权籍数据获取”进行测试。即项目建设单位对 26 个模块中的 25 个进行了测试，缺少一个模块的测试，未能测试权籍获取模块，市自然资源局与项目建设单位已经确认，并表示随后将进行重点测试。

二是模块名称与设计方案不符。经查核《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一体化系统测试报告》发现，“政务服务网不动产登记”专题模块名称未能按照软件设计说明书进行实施，与设计说明中的“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模块标题不一致，不符合设计要求，市自然资源局与项目建设单位已经确认，并表示随后将进行对该专题进行整改。

三是工期存在延误的情况。根据所签订的项目合同，该项目原约定于 2022 年 6 月底完工。而截至评价基准日（2022 年 8 月 12 日），项目约定的开发成果已完成，但数据迁移、土地使用权存量数据整理、房产存量数据整理等多项工作均未完成，整体进度约 80%。专家组经与市自然资源局项目负责人沟通后了解到，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在 2022 年 4 月发出了《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启用新数据库标准及部署统一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源登记〔2022〕744 号）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



办公厅关于全面提升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的通知》（粤自然资登记〔2022〕1062号），对项目的建设提出了调整的要求。由于该项目要同步进行系统建设的调整，故项目未能于2022年6月底完成，若不再有新的修改调整，项目预计完成时间为2022年12月。但按照相关调整要求，项目建设需于2022年9月9日前完成，因此存在进度延误的情况，需加快建设进度。

（二）监理工作欠完善，不利于项目的闭环管理。

一是监理方案欠合理。根据现场查核的《揭阳市市本级不动产数据整合、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一体化建设项目（包组2）监理方案》，其附件为《测绘工程监理资料》，而不是信息工程的附件。经查该项目的招投标材料和合同文件，相关资料中均明确本项目性质为测绘工程与地理信息系统建设，但该项目的费用组成中，测绘工程只有120万元，其余1780余万元工作内容都是信息系统设计与数据整合。因此项目的主体属于信息系统设计与数据整合工作，监理工作方案仅有测绘工程文档作为测绘工程进行监理，与本项目委托内容不符。

二是监理周报记录的专业性不足。经查核，项目的监理周报只记录了上周与本周的工作安排，并未记录是否发现了问题，亦未对项目存在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未能起到日常监理作用。



（三）项目管理不严，档案资料规范性不足。

1. 项目实施过程存有纰漏，管理水平待提高。

一是监理工作介入时间过晚。市自然资源局对监理工作机制的设计是在项目实施阶段才让监理方介入，未能对预算阶段实施监理，监理工作介入时间过晚。

二是监理人员架构欠合理。该项目属于信息系统工程，故监理单位应配套信息系统监理师等监管人员，但从招投标文件中并未对此进行约束。

三是项目人员到位情况欠佳。根据《揭阳市市本级不动产数据整合、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一体化建设项目（包组1）合同书》的服务要求，约定配备人员达到43人以上。但经现场核查，人员未能齐备，结合监理周报的记录，多份周报也反映现场人员到位情况不佳，与约定不符。后续补充资料中亦仅有2022年8月12日的签到表，未能提供人员社保截图，无法证明人员配备齐全，佐证力度不足。市自然资源局未能及时对人员到位情况进行跟踪管理。

2. 档案资料存有缺漏，档案管理规范性不足。

一是监理文档性质与信息系统建设要求不符。根据相关行业要求，监理文档应包括：（1）监理工作计划；（2）项目周期性报告（周报、月报）；（3）项目的专题报告（建议、评估意见）；（4）监理通知；（5）监理指令；（6）工程支付签认单；（7）项



目备忘录；（8）其它（会议纪要、工作规范、说明文件）。经查该项目监理服务费支出凭证发现，在首期款的付款记账凭证所附的原始凭证中，缺乏监理工程支付签认单，缺乏对工作量进度的鉴证，与规范不符，后续支付应对此工作量鉴定作出严格要求。

二是项目资料签字不严谨。首先，经查多份《软件设计说明书》及《不动产数据整合技术方案》等资料，均仅有业主盖章，无审核人员签字，亦无签订日期。此外，该项目仅有《工程开工令》，并无开工申请资料，无市自然资源局（项目主管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等三方签字确认的开工文件。再者，项目实施后相关的会议纪要，均缺少签字或盖章。

三是未形成阶段性档案资料。该项目的建设进度周报、监理周报等过程记录资料，均仅有电子记录表，未形成签字盖章版的记录文档。

四是监理方案存在时间序列逻辑错误。根据现场资料核查，该项目于2021年11月23日签订监理合同，工程的开工时间为2021年12月15日，但《监理方案》则在2022年2月才出具，相关资料的时间关系未能对应。

五是系统安全保障程度不足。经查核，该项目系统权限的移交和配置管理均未纳入项目方案，不利于系统安全保障。

（四）群众满意度不高，服务工作待提升。

本次项目组针对群众进行了满意度调查，回收问卷188份，



对于项目满意度的回答，有效回答样本 176 分。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综合满意率为 88.64%。关于“您认为相关不动产数据整合、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一体化建设完成后业务办理是否便捷”一问，仅 59.22%的受访者表示较便捷；关于“不动产数据整合、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一体化建设，您觉得是否有利于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提升房屋网签备案服务效能”一问，仅 41.67%的受访者表示十分便利。此外，25.07%的受访者表示希望能进一步明确办理程序；20.27%的受访者表示咨询台秩序的维护工作待优化；18.93%的受访者表示希望设置老人休息区；17.07%的受访者表示需要配备办理人员扩音器；15.47%的受访者表示饮水机、厕所等基础设施指示牌的设置需进一步优化。因此，市自然资源局需关注服务对象的办事过程需求。

五、相关建议

（一）强化过程管理，提高项目管理效能。

结合本次绩效评价项目，针对项目实施中的相关问题，建议市自然资源局关注项目建设的过程管理工作，加强日常监管，切实对项目实体出现的建设问题作出监管。对于各系统模块的实施和测试，需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及设计方案执行，防范系统风险。此外，建议市自然资源局关注项目合同的执行情况，落实服务人员到位管理工作。再者，由于考虑到该信息系统工程项目的资金投入较大，建议后续引入第三方验收测评，在完成测评后再



进入验收阶段，提高项目实施的有效性。

（二）灵活运用监理手段，发挥信息系统监理作用。

日后实施同类项目，建议尽早引入信息工程监理。由于该项目属于信息工程项目，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是专门以信息工程项目为对象的工程监理，其有别于其它行业监理的全部特征，该项目是政府信息化工程，涉及面广，多种科学技术领域的综合与交叉，是技术含量高，是智力、知识密集型的项目，单靠政府部门能力有限，尤其是技术性管理能力不足，需要监理单位在预算制定阶段就介入，实施预算监理，保证预算的精确性与成本节约性。

（三）加强档案管理，保障档案资料的严谨性。

经现场核查，该项目的档案资料规范性不足，未能形成文档管理。建议市自然资源局针对项目资料普遍存在签字或盖章缺漏，以及存在多项档案资料未形成文件档案的情况，与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开展梳理整顿工作，保障档案资料的严谨性。此外，关于项目建设内容的调整和工期的延长，建议市自然资源局尽快与建设单位签订补充协议，完善资料管理。

（四）关注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工作，提高基层服务水平。

经过系统查核及专家座谈会沟通，专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的社会效益较高，该系统的实施有利于揭阳市市本级不动产登记工作的办事效率提升。然而，在现场调研中发现，受访者对项目的



办理清晰度不高，且普遍反映未能了解系统的操作，较大程度地影响了项目的服务效能。翻查项目年初所设计的绩效指标体系，缺少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未能有效地对相关项目实施后的满意度情况进行约束，因此建议市自然资源局关注相关指标设置工作。

以上建议供参考。



第二部分：

分析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重大部署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评审管理办公（试行）〉的通知》（粤财预〔2019〕121号）和《揭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市级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揭市财监〔2022〕18号）等文件要求，广东信德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信德评估”）接受揭阳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的委托，于2022年8月至10月，遵循绩效评价的基本原则，在委托方的支持配合下，开展了揭阳市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市自然资源局”）所主管的揭阳市市本级不动产数据整合、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一体化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经过资料搜集、审核分析自评报告与佐证材料、访谈、现场考评、满意度调查、专家评审会、材料核实及综合评价等评价程序，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背景。

2018年以来，国家、广东省陆续发布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升房屋网签备案服务效能的意见》（建房规〔2020〕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国办发〔2019〕8号）等文件，对全面提升数据质量、压缩登记办理时限、提升房屋网签备案服务效能提出了明确的目标要求和时间要求。根据2021年8月的《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六届101次〔2021〕15号），《揭阳市市本级不动产数据整体、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一体化建设实施方案》被审议通过。

（二）实施概况。

1. 资金安排情况。

揭阳市市本级不动产数据整合、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一体化建设项目专项资金为1756.43万元（其中：系统建设服务费1706.54万元，监理服务费49.89万元）。本次评价截至2022年8月12日，项目从立项至评价基准日，预算安排526.93万元（其中：系统建设服务511.96万元，监理服务费14.97万元），已拨付到位资金526.93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2.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8月12日，揭阳市市本级不动产数据整合、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一体化建设项目总支出526.93万元（其中：



系统建设服务 511.96 万元，监理服务费 14.97 万元），评价资金无结余，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100%。（资金支出情况统计详见下表 1-1 项目资金支出汇总表）

表 1-1 项目资金支出汇总表（万元）

序号	费用明细	预算金额	到位金额	资金到位率	支出金额	资金执行率
1	建设服务费 (首期款)	511.96	511.96	100%	511.96	100%
2	监理服务费 (首期款)	14.97	14.97	100%	14.97	100%
	合计	526.93	526.93	100%	526.93	100%

（三）绩效目标。

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六届 101 次〔2021〕15 号）的要求，结合项目合同等文件安排，确定于 2022 年 6 月底完成揭阳市市本级不动产数据整合、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一体化建设项目。

项目总体目标包括：（1）完成登记数据整合汇交，实现不动产单元落图落宗编号达到“三个 90%”；（2）不动产平台方面，实现不动产交易、缴税、登记“一窗受理”；（3）房产交易方面，完成房产交易系统的搭建，提供统一的数据核验入口，提升房产交易数据共享能力。

项目阶段性目标：逐步实现信息集成、流程集成式不动产交



易、缴税、登记一窗受理，全面实现“互联网+不动产登记”。

由于在 2022 年 4 月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发出了《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启用新数据库标准及部署统一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登记〔2022〕744 号）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提升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的通知》（粤自然资登记〔2022〕1062 号），对项目的建设提出了调整的要求，所以该项目需同步进行系统建设的调整，因此，项目未能在 2022 年 6 月底完成。经专家组现场与参加各方沟通后了解到，若不再有新的修改调整，项目预计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及自评完成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项目单位提供绩效目标及自评完成情况表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目标		1、完成现势登记数据整合汇交，实现不动产单元落图落宗编号达到“三个 90%”；2、不动产平台方面，实现不动产交易、缴税、登记“一窗受理”；3、房产交易方面，完成房产交易系统的搭建，提供统一的数据核验入口，提升房产交易数据共享能力。	实际完成情况	截至评价基准日，整体进度约 8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分目标		目标 1: 逐步实现信息集成、流程集成式不动产交易、缴税、登记一窗受理，全面实现“互联网+不动产登记”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已基本实现。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绩效指标数量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说明	评价预期目标	评价实现目标
			指标 1	档案扫描数字化、入库的数量（宗）（2022 年度）	28 万宗	已实际整理为准	



情况	质量指标	指标 1	合格率（2021 年度）	100%	已按相关技术要求开展工作	
		指标 2	关键字段规范化率（2022 年度）	100%	以验收意见为准	
		时效指标	指标 1	及时率（2021 年度）	100%	已及时开展
			指标 2	项目完成时间（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项目正在开展，能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 1	成本控制有效率（2021 年度）	100%	已支付费用没有突破年初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1	压缩登记天数（2022 年度）

二、绩效指标分析

项目组根据市自然资源局提交的自评材料和专家组的初审意见制定现场核查计划、进场方案、现场考评方案、满意度调查问卷及考评指标表。项目组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对项目的服务对象进行了满意度调查。专家组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上午，在项目现场进行了资料查核及现场考评，并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下午，在市自然资源局会议室对所确定的现场核查内容进行现场评审，主要采取座谈会的形式。

本次满意度调查对象为办事群众，调查方式以现场问卷调查与网络问卷调查结合的形式进行。最终回收样本 188 个，有效样本共 176 个。结果显示，本项目满意率为 88.64%。根据调查数据



可得出，服务对象对揭阳市市本级不动产数据整合、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一体化建设项目总体满意度尚可。但是，部分受访者表示，基层服务待进一步提高。

专家组经过资料核查、现场考评及座谈会沟通，得出评审结果。根据既定评分标准，绩效评价专家组综合评分为 85.9 分，绩效等级为“良”。

(4 个一级指标、10 个二级指标评价得分分析如图 2-1、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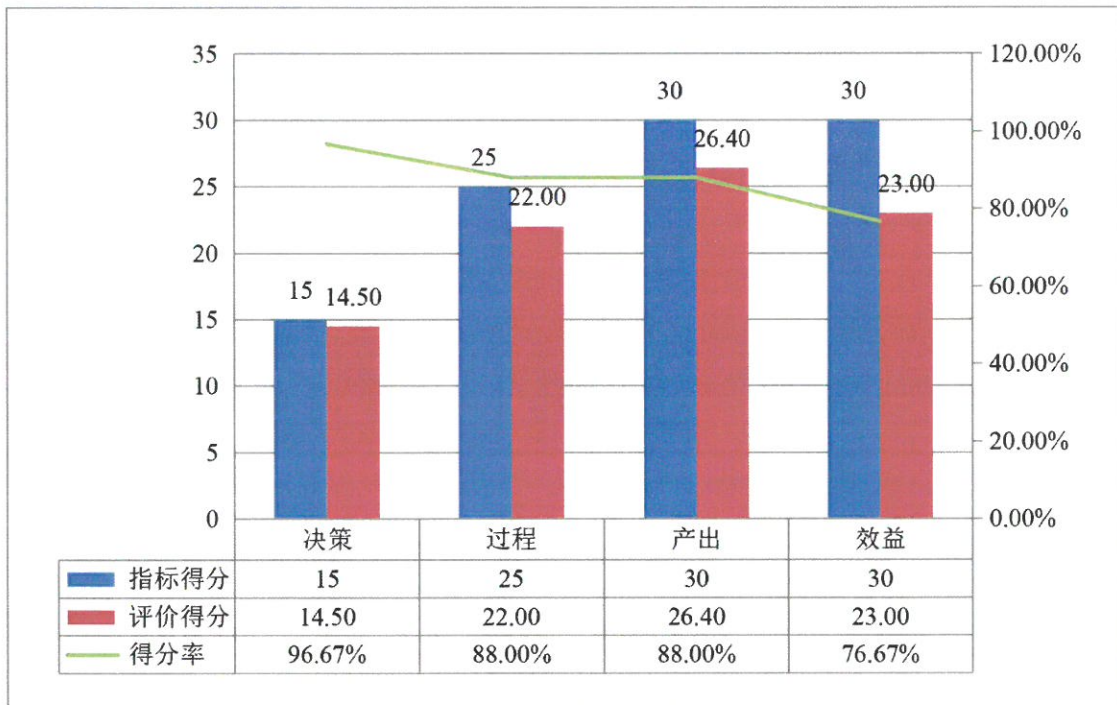


图 2-1 一级指标得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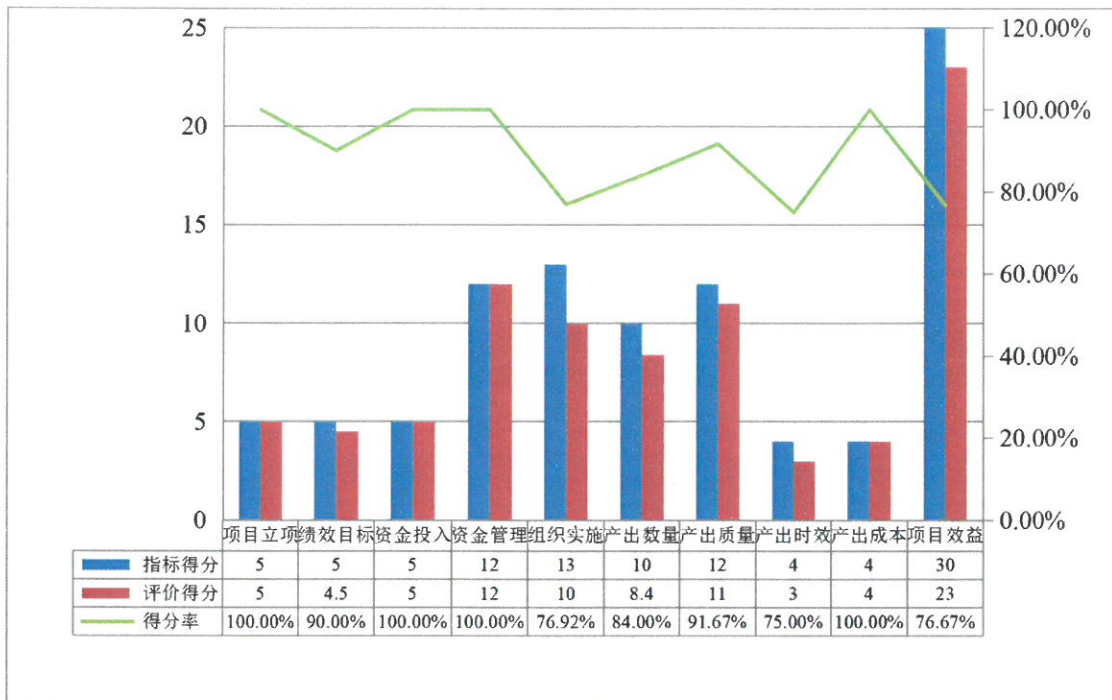


图 2-2 二级指标得分情况

从指标得分情况来看，一级指标中：在决策、过程和产出方面的表现较好。二级指标中，项目立项、资金投入、资金管理、产出成本得分较好，反映项目立项规范、资金投入合理、资金到位情况良好、成本控制较好。

但一级指标的效益方面得分不理想，表明项目存在一定的问题。主要表现为服务对象认为办事服务、操作的便捷性应进一步提高。上述数据基本能反映项目绩效状况。

（一）决策指标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总分 15 分，其中有 3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详细得分情况如下表 2-1）



表 2-1 项目决策得分明细表

二级指标	项目立项		绩效目标		资金投入		合计
三级指标	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指标明确性	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性	资金分配合理性	
分值	3	2	2	2	3	3	15
得分	3.00	2.00	2.00	2.50	3.00	2.00	14.50
得分率	100.00%	100.00%	100.00%	83.33%	100.00%	100.00%	96.67%

由此可见，项目决策分值 15 分，综合评价得 14.5 分，得分率为 96.67%。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等三个方面考察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揭阳市市本级不动产数据整合、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一体化建设项目是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升房屋网签备案服务效能的意见》（建房规〔2020〕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国办发〔2019〕8号）等文件的要求前提下开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揭阳市全面提升数据质量、压缩登记办理时限、提升房屋网签备案服务效能。根据 2021 年 8 月的《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六届 101 次〔2021〕15 号），《揭阳市市本级不动产数据整体、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一体化建设实施方案》被审议通过，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于上级财政资金和市级财政资金，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且与



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无重复。

根据评分标准，“立项依据充分性”此项标准分3分，评价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有按照相关要求征求实施方案的征求意见，且项目实施资金已按程序经政数、财政部门核对，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

根据评分标准，“立项程序规范性”此项标准分2分，评价得2分。

综上所述，项目立项分值5分，评价得5分，得分率为100%。

2. 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市自然资源局能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设置预期目标，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范围、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设置能有效贴合项目关键产出和效益，无避重就轻设置绩效指标的现象。

根据评分标准，“绩效目标合理性”此项标准分2分，评价得2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项目已设置定量、可衡量的产出、效益指标，指标值清晰，且与项目目标计划数相对应。但所设置的指标体系中缺少满意度



指标，结合项目属性，项目公共服务作用意义较大，未进行满意度指标的设置则不利于项目的实施效能的约束。

根据评分标准，“绩效指标明确性”此项标准分2分，评价得0.5分。

综上所述，项目立项分值5分，评价得4.5分，得分率为90%。

3. 资金投入。

(1) 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性。

在《揭阳市市本级不动产数据整体、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一体化建设实施方案》拟定后，该项目有按照相关程度经过人民政府办公室、政数部门、财政部门等多部门核价，后经规范的采购招标流程，确定项目委托价格，年度预算有根据合同进度编制执行。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安排合理，与实施进度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性”此项标准分3分，评价得3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安排合理，与实施进度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资金分配合理性”此项标准分2分，评价得2分。

综上所述，资金投入分值5分，评价得5分，得分率为100%。



(二) 过程指标分析。

项目过程指标总分 25 分，其中有 2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详细得分情况如下表 2-2）

表 2-2 项目过程得分明细表

二级指标	资金管理			组织实施			合计
三级指标	资金到位率	预算执行率	资金使用合规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	组织机构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	
分值	3	3	6	2	3	8	25
得分	3.00	3.00	6.00	2.00	3.00	5.00	22.00
得分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62.50%	88.00%

由此可见，项目过程分值 25 分，综合评价得 22 分，得分率为 88.00%。

1. 资金管理。

(1) 资金到位率。

根据项目的建设服务和监理服务合同文件，揭阳市市本级不动产数据整合、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一体化建设项目委托费用总额为 1756.43 万元（其中：系统建设服务费 1706.54 万元，监理服务费 49.89 万元）。本次评价截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项目从立项至评价基准日，根据合同约定，应支付 526.93 万元（其中：系统建设服务费 511.96 万元，监理服务费 14.97 万元）预算安排 526.93 万元，已拨付到位资金 526.93 万元，资金到位率



为 100%。

根据评分标准，“资金到位率”此项标准分 3 分，评价得 3 分。

（2）预算执行率。

截止至评价基准日，揭阳市市本级不动产数据整合、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一体化建设项目总支出 526.93 万元（其中：系统建设服务费 511.96 万元，监理服务费 14.97 万元），评价资金无结余，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100%。

根据评分标准，“预算执行率”此项标准分 3 分，评价得 3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核查项目资金资料，揭阳市市本级不动产数据整合、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一体化建设项目资金使用与相关法规制度相符，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开支符合项目合同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会计核算符合政府会计制度核算要求。

根据评分标准，“资金使用合规性”此项标准分 6 分，评价得 6 分。

综上所述，资金管理分值 12 分，评价得 12 分，得分率为 100%。

2. 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根据现场查核，该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根据评分标准，“管理制度健全性”此项标准分 2 分，评价得 2 分。

（2）组织机构完整性。

经查核，市自然资源局有针对该项目设立专门的工作小组对项目进行管理，管理人员对项目情况清晰度较高，且有建立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机制并分工明确。

根据评分标准，“组织机构完整性”此项标准分 3 分，评价得 3 分。

（3）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项目有设置相关的实施方案、监理方案等制度文件，但现场核查发现，项目建设、监理资料存在缺失、错漏的情况，记录材料不够全面。如：监理文档性质与信息系统建设要求不符；项目资料签字不严谨；未形成阶段性档案资料；监理方案存在时间序列逻辑错误；系统安全保障程度不足。

根据评分标准，“制度执行有效性”此项标准分 8 分，评价得 5 分。

综上所述，组织实施分值 13 分，评价得 10 分，得分率为 76.92%。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总分 30 分，其中有 4 个二级指标、10 个三级指标。（详细得分情况如下表 2-3-1、2-3-2、2-3-3）

表 2-3-1 项目产出得分明细表

二级指标	产出数量	产出质量	产出时效	产出成本	合计
分值	10	12	4	4	10
得分	8.40	11.00	3.00	4.00	8.40
得分率	84.00%	91.67%	75.00%	100%	84.00%

表 2-3-2 项目产出数量得分明细表

二级指标	产出数量					合计
三级指标	开发成果完成率	数据迁移成果完成率	土地使用权存量数据整理完成率	房产存量数据整理完成率	增量不动产登记数据整理完成率	
分值	2	2	2	2	2	10
得分	2.00	1.60	1.60	1.60	1.60	8.40
得分率	10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4.00%

表 2-3-3 项目产出数量得分明细表

二级指标	产出质量			产出时效	产出成本	合计
三级指标	不动产数据整合验收达标率	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一体化建设验收达标率	关键字段规范化率	系统建设进度达标率	成本节约率	
分值	5	5	2	4	4	20
得分	5.00	4.00	2.00	3.00	4.00	18.00
得分率	100.00%	80.00%	100.00%	75.00%	100.00%	90.00%

由此可见，项目产出分值 30 分，综合评价得 26.4 分，得分



率为 88.00%。

1. 产出数量。

(1) 开发成果完成率。

根据 2022 年 4 月发出的上级文件要求，建设内容进行了调整。截至评价基准日，项目整体进度约 80%。但经现场核查了解到，相关模块已开发完成。

根据评分标准，“开发成果完成率”此项标准分 2 分，评价得 2 分。

(2) 数据迁移成果完成率。

截至评价基准日，数据迁移工作尚未完成。经现场沟通了解到，项目进度延误的原因在于省自然资源厅于 2022 年 4 月对建设内容进行了调整，文件中明确了调整后建设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9 日，但现进度预计为 2022 年 12 月底方能建设完成，经讨论鉴于总体建设进度约为 80%，酌情扣 0.4 分。

根据评分标准，“数据迁移成果完成率”此项标准分 2 分，评价得 1.6 分。

(3) 土地使用权存量数据整理完成率。

截至评价基准日，房产存量数据整理尚未完成。经现场沟通了解到，项目进度延误的原因在于省自然资源厅于 2022 年 4 月对建设内容进行了调整，文件中明确了调整后建设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9 日，但现进度预计为 2022 年 12 月底方能建设完成，



经讨论鉴于总体建设进度约为 80%，酌情扣 0.4 分。

根据评分标准，“土地使用权存量数据整理完成率”此项标准分 2 分，评价得 1.6 分。

(4) 房产存量数据整理完成率。

截至评价基准日，房产存量数据整理约完成 70%。经现场沟通了解到，项目进度延误的原因在于省自然资源厅于 2022 年 4 月对建设内容进行了调整，文件中明确了调整后建设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9 日，但现进度预计为 2022 年 12 月底方能建设完成，经讨论鉴于总体建设进度约为 80%，酌情扣 0.4 分。

根据评分标准，“房产存量数据整理完成率”此项标准分 2 分，评价得 1.6 分。

(5) 增量不动产登记数据整理完成率。

截至评价基准日，增量不动产登记数据整理约完成 40%。经现场沟通了解到，项目进度延误的原因在于省自然资源厅于 2022 年 4 月对建设内容进行了调整，文件中明确了调整后建设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9 日，但现进度预计为 2022 年 12 月底方能建设完成，经讨论鉴于总体建设进度约为 80%，酌情扣 0.4 分。

根据评分标准，“增量不动产登记数据整理完成率”此项标准分 2 分，评价得 1.6 分。

综上所述，产出数量分值 10 分，评价得 8.4 分，得分率为 84.00%。



2. 产出质量。

(1) 不动产数据整合验收达标率。

截至评价基准日，不动产数据整合部分未验收。但现场测试，使用效果尚可，经讨论，该指标不作扣分。

根据评分标准，“不动产数据整合验收达标率”此项标准分5分，评价得5分。

(2) 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一体化建设验收达标率。

截至评价基准日，不动产数据整合部分未验收。但现场核查，存在项目系统测试与用户界面与设计方案存有偏差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测试模块存有缺漏。根据2022年3月31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一体化系统测试报告》中所示，项目无结合《（不动产登记系统）软件设计说明书》中的建设内容，对“权籍数据获取”进行测试。即项目建设单位对26个模块中的25个进行了测试，缺少一个模块的测试，未能测试权籍获取模块，市自然资源局与项目建设单位已经确认，并表示随后将进行重点测试。

二是模块名称与设计方案不符。经查核《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一体化系统测试报告》发现，“政务服务网不动产登记”专题模块名称未能按照软件设计说明书进行实施，与设计说明中的“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模块标题不一致，不符合设计要求，市



自然资源局与项目建设单位已经确认，并表示随后将进行对该专题进行整改。

以上问题，经专家组讨论，酌情扣 1 分。

根据评分标准，“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一体化建设验收达标率”此项标准分 5 分，评价得 4 分。

（3）关键字段规范化率。

截至评价基准日，相关模块仍未验收。但现场测试及核查，各项效果尚可，经讨论，该指标不作扣分。

根据评分标准，“关键字段规范化率”此项标准分 2 分，评价得 2 分。

综上所述，产出质量分值 12 分，评价得 11 分，得分率为 91.67%。

3. 产出时效。

（1）系统建设进度达标率。

该项目原计划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6 月底，但上级部门于 2022 年 4 月发出的系统建设调整通知，调整后建设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9 日，但现进度预计为 2022 年 12 月建设完成，具体视调整而定。考虑到信息化项目建设属性，本项酌情扣 1 分。

根据评分标准，“系统建设进度达标率”此项标准分 4 分，评价得 3 分，产出时效指标得分率为 75.00%。

4. 产出成本。



(1) 成本节约率。

鉴于项目仍处于建设阶段，未能作出项目投资总额与实际总支出额的对比。但考虑到项目根据合同约定进行支付，成本可控，故本项不作扣分。

根据评分标准，“成本节约率”此项标准分4分，评价得4分，产出成本指标得分率为100.00%。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总分30分，其中有3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详细得分情况如下表2-4）

表 2-4 项目效益得分明细表

二级指标	社会效益		可持续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合计
三级指标	压缩办理时限	业务办理的便捷性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的可持续性	服务平台数据价值运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	
分值	6	4	6	6	8	30
得分	6.00	2.00	4.00	6.00	5.00	23.00
得分率	100.00%	50.00%	66.67%	100.00%	62.50%	76.67%

由此可见，项目效益分值30分，综合评价得23分，得分率为76.67%。

1. 社会效益。

(1) 压缩办理时限。

本项指标旨在考查项目的实施对社会做出的贡献和产生的影响。根据调研结果，关于项目实施对于压缩办理时限的影响，



41.67%的受访者认为“十分有利”；27.22%的受访者认为“有一定帮助”。结合专家实地考察、访谈、系统查核，认为该项目有利于压缩办理时限，经讨论，本项不扣分。

根据评分标准，“压缩办理时限”此项标准分6分，评价得6分，经济效益指标得分率为100.00%。

（2）业务办理的便捷性。

本项指标旨在考查项目的实施对社会做出的贡献和产生的影响。根据调研结果，关于项目实施对于业务办理的便捷性的影响，59.22%的受访者认为“较便捷”；11.73%的受访者认为“带完善”；29.05%的受访者认为“帮助不大”。结合专家实地考察、访谈，认为群众的回答是结合实际使用情况而作出的，建议完善业务办理流程，经讨论，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扣分。

根据评分标准，“业务办理的便捷性”此项标准分4分，评价得2分，经济效益指标得分率为50.00%。

综上所述，社会效益分值10分，评价得8分，得分率为80.00%。

2. 可持续影响。

（1）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的可持续性。

本项指标反映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的可持续影响。考虑到系统需加强便捷性，本项按照评分标准酌情扣分。

根据评分标准，“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的可持续性”此项标准分6分，评价得4分，可持续影响指标得分率为66.67%。



(2) 服务平台数据价值运用。

本项指标旨在考察项目在挖掘平台数据价值方面的实施效果。根据专家组对项目在挖掘平台数据的工作及其运用效果的情况进行考评，认为该项目的实施能通过运营数据为政府、社会提供有价值的服务，数据价值较高。

根据评分标准，“服务平台数据价值运用”此项标准分6分，评价得6分。

综上所述，可持续影响分值12分，评价得10分，得分率为83.33%。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组对揭阳市市本级的办事群众，通过现场调查和网络调查相结合的形式，深入了解相关服务对象对项目的满意程度。

本次调查问卷设计主要从项目的成效、过程影响和实施效益等多方面、多维度进行考虑，共设计10道问题，其中含9道封闭性问题，1道开放性问题。

最终回收有效样本176个。项目组整理调查结果，根据问卷中“您对揭阳市市本级不动产数据整合、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一体化建设项目是否满意？”一题统计结果发现：

调查对象对项目的认可度尚可，对项目的满意度选择“非常满意”共66人，占比为37.50%；选择“较满意”共90人，占比51.14%；选择“较不满意”共12人，占比6.82%；选择“不满意”



共 8 人，占比 4.55%。

综上所述，调查对象对项目的总体满意度为 88.64%，满意度尚可。

调查对象普遍认为项目的实施，能有效地提高相关不动产业务的办事效率。（满意度情况统计详见表 2-5 和图 2-3）

根据评分标准，“服务对象满意度”此项标准分 8 分，评价得 5 分，产出成本指标得分率为 62.50%。

表 2-5 满意度情况表

调查对象	回收问卷	有效问卷	表示满意人数	满意率
服务对象	188	176	156	88.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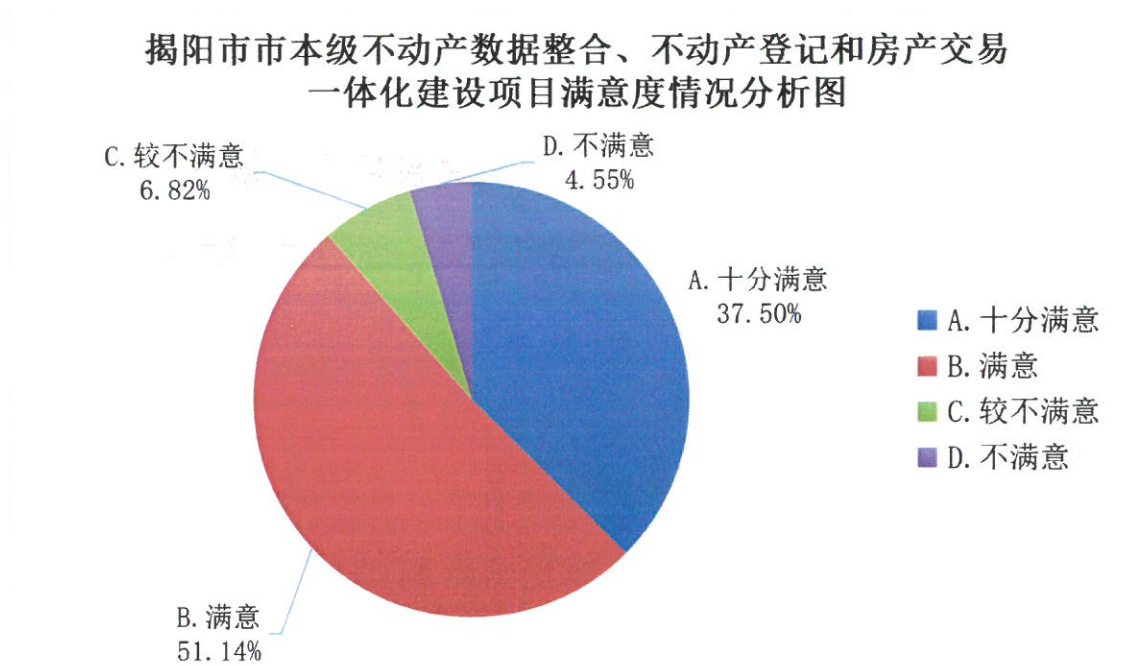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分析图



- 附件：1.绩效评价项目技术说明
2.项目绩效评价考评指标表
3.满意度调查问卷
4.满意度调查结果
5.项目评价工作照片

广东信德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附件 1. 绩效评价项目技术说明

根据《揭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市级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揭市财监〔2022〕18 号），广东信德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信德评估”）接受揭阳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的委托，于 2022 年 8 月至 10 月，遵循绩效评价的基本原则，在委托方的支持配合下，开展了揭阳市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市自然资源局”）所主管的揭阳市市本级不动产数据整合、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一体化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一、评价范围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重大部署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揭阳市财政局确定了揭阳市市本级不动产数据整合、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一体化建设项目为揭阳市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本次评价的目的旨在通过引入第三方服务机构，对揭阳市市本级不动产数据整合、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一体化建设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重点评价工作，客观评价预算管理的科学性、透明度和财政资金支出使用效益，检验政策专项资金的投入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有效，为以后财政资金的



安排提供重要依据，以进一步改进管理，加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此外，通过绩效评价的结果应用，能进一步加强揭阳市财政预算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对事中项目进行及时的阶段性监控，增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保障项目的可持续发展。

（二）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项目评价的主体对象是揭阳市市本级不动产数据整合、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一体化建设项目，项目主管单位为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服务费用为 1756.43 万元（其中：系统建设服务费 1706.54 万元，监理服务费 49.89 万元）。本次评价截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项目从立项至评价基准日，共计应支付金额为 526.93 万元（其中：系统建设服务 511.96 万元，监理服务费 14.97 万元），拨付到位金额为 526.93 万元，支出金额为 526.93 万元。

（三）评价基准日。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8 月 12 日，现场专家评审、现场综合评价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2 日。

二、评价原则及方法

（一）评价原则。

1. 目标导向性原则。

以文件要求的各项绩效目标为导向，依据客观材料和数据，对设定的定量、定性评价指标进行对比分析，对财政资金的投入、产出和效益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2. 科学客观性原则。

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3. 公平公正性原则。

依据专项资金使用单位报送的统计数据和报告，通过定量分析和专家资料会审方式实施评价。

4. 绩效相关原则。

针对项目的具体支出及其产生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本项目支出和产生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5. 保密原则。

对专项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佐证资料、评价结论等予以控制和保密。

（二）评价方法。

本次揭阳市市本级不动产数据整合、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一体化建设项目绩效评价采用“指标体系的定量考核打分评价”与“调查结果、资料核查归整的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地



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 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访谈、现场考评及满意度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评价工作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从考察项目投入、管理的有效性，到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等，通过形成数据基础，建立绩效评价佐证材料支撑体系。

（三）评价标准。

1. 定性指标。

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查阅与项目有关的文件、记录及资金分配表等资料，通过现场调研、网络调研和现场考评，多渠道综合开展调查等方式进行数据采集，在实施过程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考核，通过设置多级标准来反映该指标认可度的差异。最终，完成服务对象（办事群众）调查共 188 个，有效样本 176 个。

2. 定量指标。

对于定量指标，一般通过既定的量化考核指标与各项指标实际完成的情况进行分析对比。在评价过程中主要采用线性判断为



主，区间范围判断为辅的方式进行考核。通过收集到的项目执行情况资料进行线性判断或范围判断，明确指标得分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规定，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详见表1-1）

表 1-1 绩效评价等级标准表

绩效等级	优	良	中	差
分数	$90 \leq x \leq 100$	$80 \leq x < 90$	$60 \leq x < 80$	$0 \leq x < 60$

（四）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广东省财政厅设计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原理、基本指标和原则，综合考虑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设计基础信息表、绩效指标体系。

在针对本次揭阳市市本级不动产数据整合、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一体化建设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时，我们主要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1. 决策：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方面对决策情况进行考核。

2. 过程：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等角度对项目实施过程管理情况进行考核。

3. 产出：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方



面对产出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4. 效益：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多维度的项目效益方向对资金支出产生的效益进行考核。

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结合绩效评价项目的特点及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以资金使用结果为导向，确定评价内容并相应选设指标及权重，设计基础信息表、绩效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分为决策（15%）、过程（25%）、产出（30%）以及效益（30%）共4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和27个三级指标。

（五）绩效评价体系结构设计。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由专家评审组进行打分评核，最终结果由各专家评审组的综合评分加权平均而定。

（六）评价依据。

1.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国办发〔2019〕8号）；
- （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升房屋网签备案服务效能



的意见》（建房规〔2020〕4号）；

（6）《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7）《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财综〔2018〕42号）；

（8）《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

（9）《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评审管理办公（试行）〉的通知》（粤财预〔2019〕121号）；

（10）适用于本项目的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2. 准则依据。

（1）《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财政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中评协〔2014〕70号）。

3. 项目资料依据。

（1）《揭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市级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揭市财监〔2022〕18号）；

（2）委托方签订的委托第三方服务合同；

（3）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申报材料及佐证资料。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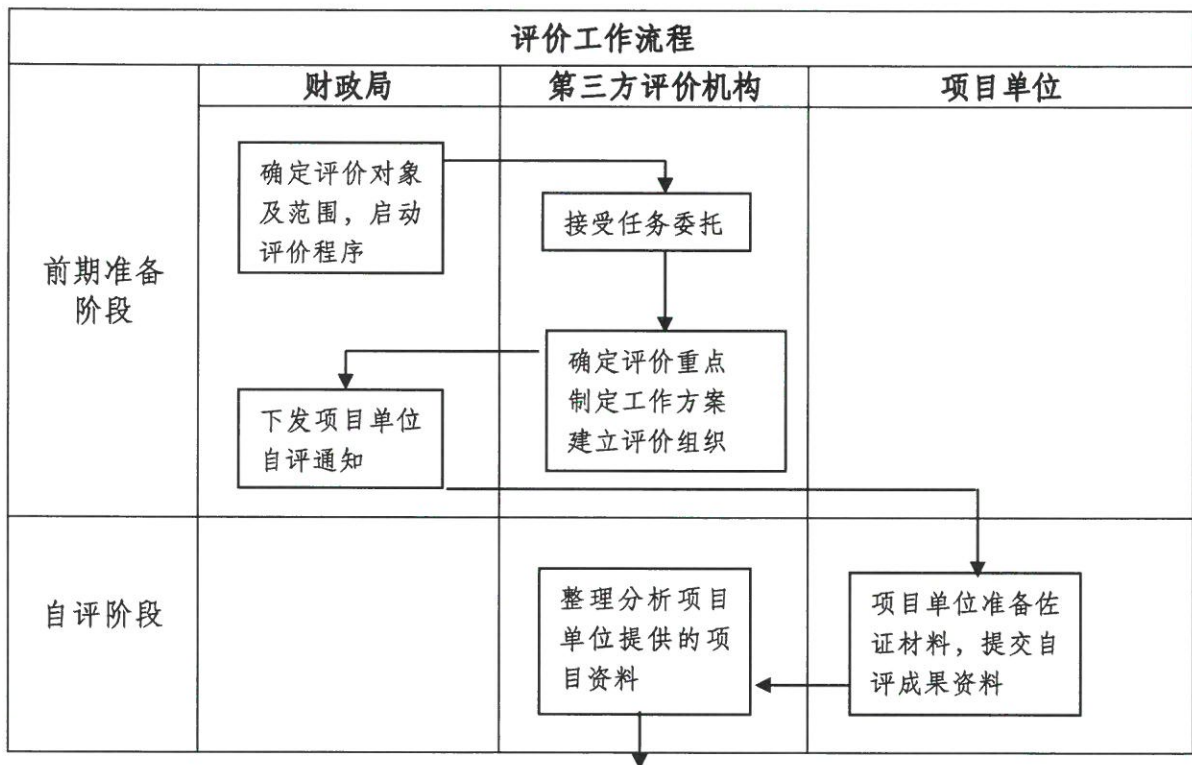
评价操作期间：本次绩效评价操作期间为2022年8月至2022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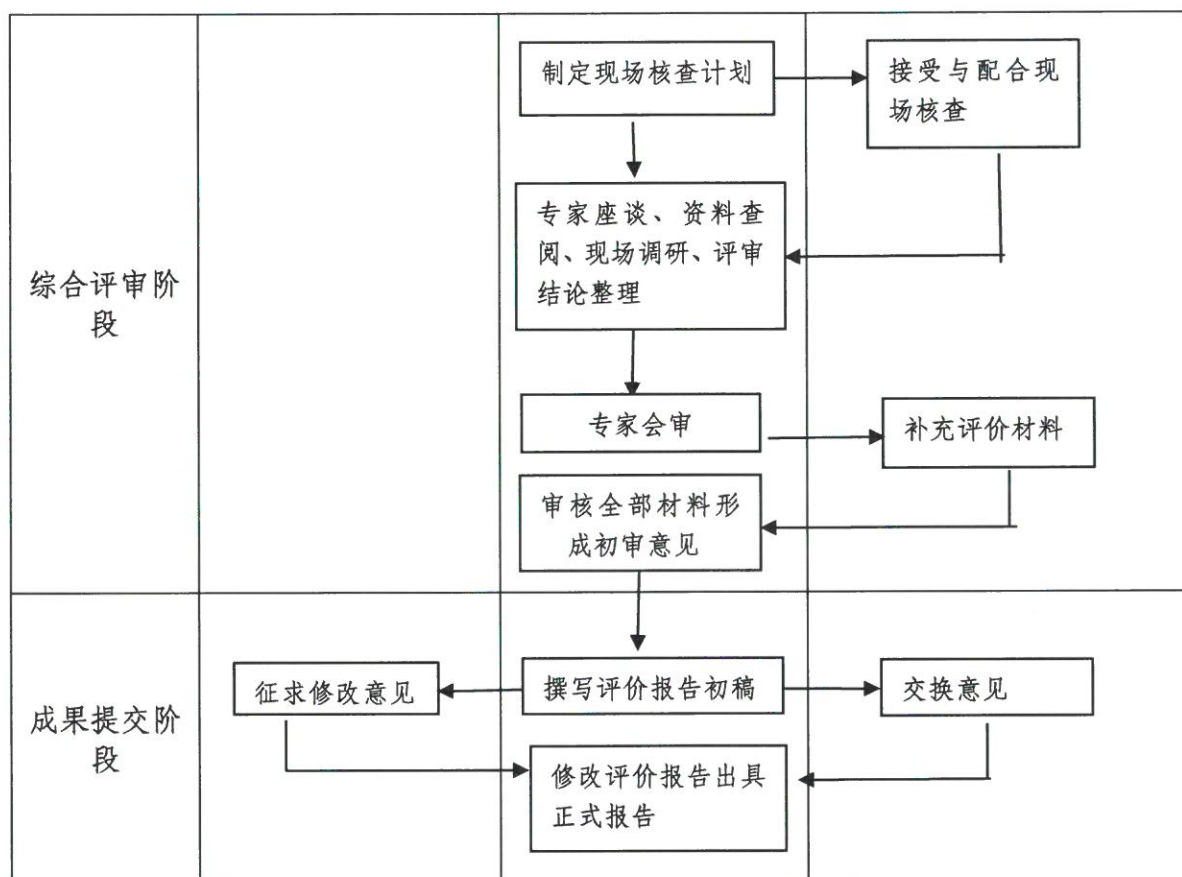


(一) 绩效评价项目工作主流程。

评价过程：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主要包括制定绩效评价方案、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前期调研、材料初核、开展现场访谈及考评、开展利益相关方满意度调查、召开专家评审会、以及专家会审综合评价等。（具体流程见表 1-2）

表 1-2 绩效评价工作流程表





(二) 具体实施步骤。

1. 前期准备阶段。

(1) 评价委托。2022年5月，市财政局确定广东信德评估为受委托的第三方评价机构，签订委托合同并审定工作方案后，广东信德评估全面启动评价程序。

(2) 项目启动。在市财政局的领导下，广东信息评估和市自然资源局确定对接方式和联系人，并要求市自然资源局提供本项目的自评资料和主要佐证资料。广东信德评估迅速组建项目工作组（下简称“项目组”）以及由绩效评价专家、信息系统专家、



项目管理专家等 3 人组成的专家评审组，并获得市财政局的资格认可。（专家名单见表 1-3）

表 1-3 专家名单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1	郭洪涛	资深绩效评价专家、经济学博士、副教授、中级经济师
2	黄泽进	信息系统监理师
3	伍淑芳	建筑结构设计与管理硕士、绩效评价专家、中级薪税师

2. 资料归整及提供阶段。

（1）项目主管单位自评。

市财政局向项目主管单位下达绩效评价通知后，项目主管单位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基础信息表、自评报告、佐证材料等自评材料，以及提交项目相关资料。

广东信德评估组织内部专家、项目组成员，对项目单位提交得自评材料进行初审，形成初审意见，并列出资料补充清单，要求项目单位按照清单列表的内容及时补充佐证资料。

（2）自评材料提交情况。

项目单位能按照市财政局通知要求的时限内完成资料的提交，且所提交的资料能按类目归类整理，完整度尚可。

3. 综合评审阶段。

项目组根据自评材料和专家初审意见制定现场考评、满意度调查、专家评审会及专家会审的评价计划，并对现场核查结果进



行分析整理。

(1) 现场考评。

专家组和项目组于2022年8月12日上午，到项目现场开展现场考评及资料查核，主要围绕项目的建设进度、监理工作、质量管理、资金的拨付情况、资金使用效益和档案资料的管理等内容进行考评。

(2) 满意度调查。

本次评价满意度调查采用现场调查和电子问卷相结合的形式，由项目单位协助倡议各调查对象进行问卷填写，项目组统一汇总分析的形式进行。

(3) 专家评审会。

2022年8月12日下午，专家组和项目组连同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项目单位）以及项目的系统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在揭阳市自然资源局会议室，以座谈会的形式召开了绩效评价项目专家评审会。会上，专家组以考评以及前期自评材料查核为基础，针对项目开展的情况提出问题，项目参建各方进行答疑，专家组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会后，项目单位根据专家所提出的问题及资料补充要求，补充项目相关佐证资料。

(4) 专家会审。

广东信德评估组织以专家组、项目组成员为主的评审团队，



对项目单位提交的自评材料进行会审，并对评审中的重点内容、存疑事项做了深入了解，形成评审意见。

4. 成果提交阶段。

项目组根据项目单位自评材料、专家初审及会审意见、现场核查结果及项目单位的补充资料，对项目正式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与委托方进行沟通，结合委托方的意见修正后，出具正式报告。



附件 2. 项目绩效评价考评指标表

揭阳市市本级不动产数据整合、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一体化建设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一—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此项得1分; 2. 项目立项能否解决民生问题或满足地方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需要,此项分值为1分; 3. 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无重复,得1分。	3	---
		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等是否符合要求,此项得1分; 2. 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此项得1分。	2	---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 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能范围、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此项得1分; 2. 绩效目标设置是否能有效贴合项目关键产出和效益,是否避重就轻设置绩效指标,此项得1分。	2	---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是否设置定量、可衡量的产出、效益指标,此项得1分; 2. 绩效指标指标值是否有清晰、具有可衡量性,此项得1分; 3. 指标值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此项得1分。	2.5	未设置满意度指标。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性(3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	1.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此项得1分;	3	---



揭阳市市本级不动产数据整合、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一体化建设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一—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分)		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此项得1分; 3.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此项得1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此项得1分; 2.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市实际是否相适应,此项得1分。	2	---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到位率(3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按合同准时足额到位率100%,得3分; 否则按月度平均资金到位率计分×3。	3	---
		预算执行率(3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年度实际安排预算)×100%; 得分=3分×预算执行率。	3	---
		资金使用合规性(6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以下每点各占1分,该点对于的项目现状符合要求得满分,不符合的0分。 1.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调剂是否符合资金调剂管理要求; 3. 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4. 资金开支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 5. 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6. 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政府会计制度核算要求,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6	---



揭阳市市本级不动产数据整合、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一体化建设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一
—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组织实施 (13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此项得1分; 2.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此项得1分。	2	---
		组织机构完整性(3分)	项目实施单位组织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1.项目单位有设立专门的项目管理机构或工作小组,得1.5分; 2.建立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机制并分工明确,得1.5分。	3	---
		制度执行有效性(8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1.完全按制度执行的,得8分; 2.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提供的相关记录材料不够全面的,得3-6分; 3.未遵循相关管理制度实施的,得0分。	5	项目建设、监理资料存在缺失、错漏的情况,记录材料不够全面。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开发成果完成率(2分)	1.反映项目建设数量完成情况; 2.完成率=(项目实际完成的数量/项目计划建设的数量)×100%; 3.具体包括: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功能扩展4项目、“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系统4项、房产交易管理系统建设8项、信息协同共享5项。	该项满分为2分,得分=2分*完成率。	2	---
		数据迁移成果完成率(2分)	1.反映项目建设数量完成情况; 2.完成率=(项目实际完成的数量/项目计划建设的数量)×100%; 3.含数据迁移2项。	该项满分为2分,得分=2分*完成率。	1.6	部分未完成,有上级部门2022年4月发出的系统建设调整通知,文件中明确调整后建设完成时间为2022年9
		土地使用权存量数	1.反映项目建设数量完成情况;	该项满分为2分,得分=2分*完成率。	1.6	



揭阳市市本级不动产数据整合、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一体化建设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一—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据整理完成率(2分)	2. 完成率=(项目实际完成的数量/项目计划建设的数量)×100。			月9日,但现进度预计为2022年12月底方能建设完成,截至评价基准日,总体进度约为80%,按评分标准各扣0.4分。
		房产存量数据整理完成率(2分)	1. 反映项目建设数量完成情况; 2. 完成率=(项目实际完成的数量/项目计划建设的数量)×100。	该项满分为2分,得分=2分*完成率。	1.6	
		增量不动产登记数据整理完成率(2分)	1. 反映项目建设数量完成情况; 2. 完成率=(项目实际完成的数量/项目计划建设的数量)×100。	该项满分为2分,得分=2分*完成率。	1.6	
	产出质量(12分)	不动产数据整合验收达标率(5分)	反应项目建设质量完成情况。	完成质量达标得5分,否则不得分。	5	截至评价基准日,不动产数据整合部分未验收。但现场测试,使用效果尚可,经讨论,该指标不作扣分。
		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一体化建设验收达标率(5分)	反应项目建设质量完成情况。	完成质量达标得5分,否则不得分。	4	项目未验收,但现场核查,存在未能按照软件设计方案进行实施、模块标题不符合要求的情况,项目建设方已现场确认,表示随后跟进整改,经讨论,酌情扣1分。



揭阳市市本级不动产数据整合、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一体化建设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关键字段规范化率 (2分)	反应项目建设质量完成情况。	完成质量达标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截至评价基准日，相关模块仍未验收。但现场测试及核查，各项效果尚可，经讨论，该指标不作扣分。
	产出时效 (4分)	系统建设进度达标率 (4分)	1.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项目进度达标率=实际工期/计划工期×100%	指标得分为=以100%为标准值，每高于1%扣3%的权重分。	3	原计划完成时间为2022年6月底，但上级部门于2022年4月发出的系统建设调整通知，文件中调整后建设完成时间为2022年9月9日，但现进度预计为2022年12月建设完成，具体视调整而定。考虑到信息化项目建设属性，本项酌情扣1分。
	产出成本 (4分)	成本节约率 (4分)	1.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成本节约程度。	1. 投资总额控制在批准总额的正负5%以内，各项支出均得到了严格的审批：6分； 2. 投资总额控制在批准总额的正负5%-15%（含），或存在支出没有得到严格审批情况：4-5分； 3. 投资总额控制在批准总额的正负15%以上，但没有损失浪费情况的：3分； 4. 存在损失浪费情况：0分。	4	——



揭阳市市本级不动产数据整合、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一体化建设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一—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0分)	压缩办理时限(6分)	考查项目的实施对社会做出的贡献和产生的影响。	专家组结合实地考察、现场访谈及问卷调查结果,综合给出评分结果: 1.十分有利,得6分; 2.有一定帮助,得4分; 3.帮助不大,得2分; 4.效果不佳,得0分。	6	根据调研结果,41.67%的受访者认为“十分有利”,27.22%的受访者认为“有一定帮助”,结合专家实地考察、访谈、系统查核,认为该项目有利于压缩办理时限,本项不扣分。
		业务办理的便捷性(4分)	考查项目的实施对社会做出的贡献和产生的影响。	专家组结合实地考察、现场访谈及问卷调查结果,综合给出评分结果: 1.较便捷,得4分; 2.待完善,得2分; 3.帮助不大,得1分。	2	根据调研结果,59.22%的受访者认为“较便捷”,11.73%的受访者认为“带完善”,29.05%的受访者认为“帮助不大”,结合专家实地考察、访谈,认为群众的回答是结合实际使用情况而作出的,建议完善业务办理流程。
	可持续影响 (12分)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的可持续性(6分)	反映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的可持续影响。	专家组结合实地考察、现场访谈及问卷调查结果,综合给出评分结果: 1.非常有效,得6分; 2.基本有效,得4分; 3.效果一般,得2分;	4	考虑到系统需加强便捷性,本项按照评分标准酌情扣分。



揭阳市市本级不动产数据整合、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一体化建设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4. 效果不佳，得 0 分。		
		服务平台数据价值运用（6 分）	考察项目在挖掘平台数据价值方面的实施效果，能否通过运营数据为政府、社会提供有价值的服务。	根据项目在挖掘平台数据的工作及其运用效果的情况进行评核，满分为 6 分。	6	——
	服务对象满意度（8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8 分）	反映群众对提供的服务内容能否满足需求、提供服务的及时性、获取服务的便利性、提供服务的公平性等的满意度，满意度 = 满意人数 / 调查人数 × 100%。	通过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评分： 1. 满意度在 100%-90%（含），得 8 分； 2. 90%（不含）-80%（含），得 5 分； 3. 80%（不含）-70%（含），得 2 分； 4. 70%（不含）以下，得 0 分。	5	根据调研结果，37.5%的受访者认为“十分满意”，51.14%的受访者认为“满意”，满意率为 88.64%。
总分					85.9	
等级					良	



附件 3. 满意度调查问卷

揭阳市市本级不动产数据整合、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一体化 建设项目调查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为深入了解揭阳市市本级不动产数据整合、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一体化建设项目的工作开展情况，加强项目实施的管理，切实做好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现开展满意度调查问卷。您所提供的意见仅用于统计分析，我们将严格予以保密。衷心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与配合！（填写说明：1. 请您根据实际情况在下列选项上打“√”；2. 填空题需要您将相关的想法填在横线上。）

受访者属性： 政府工作人员 市民群众

1. 您是否了解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一体化建设工作？（单选）

- A. 否，不了解 B. 是，听说过 C. 是，有一定的了解
D. 是，很清楚

2. 您办理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的途径是什么？（单选）

- A. 窗口申请 B. 延伸点办理 C. 网上（掌上）自助申请 D. 其他__

3. 您认为本项目的建设工期控制成效如何？（单选）

- A. 工期控制好 B. 工期控制一般 C. 工期过长 D. 不清楚

4. 不动产数据整合、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一体化建设，您觉得是否有利于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提升房屋网签备案服务效能？（单选）

- A. 是，十分有利 B. 是，有一定帮助 C. 否，帮助不大 D. 不清楚

5. 您认为现在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一体化的提交的资料是否复杂？（单选）

- A. 十分复杂 B. 较为复杂 C. 较为简便 D. 不清楚



6. 您认为相关不动产数据整合、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一体化建设完成后业务办理是否便捷？（单选）

- A. 是，较便捷 B. 否，待完善 C. 不清楚

7. 您对本市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一体化的服务能力是否满意？（单选）

-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8. 您觉得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一体化服务窗口的环境有哪些需要改进的地方？（多选题）

- A. 维护咨询台秩序 B. 饮水机、厕所等基础设施指示牌
C. 明确办理流程 D. 配备办理人员扩音器
F. 设置老人休息区 E. 其他

9. 您对揭阳市市本级不动产数据整合、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一体化建设项目是否满意？（单选）

- A. 十分满意 B. 满意 C. 较不满意 D. 不满意

10. 您对揭阳市市本级不动产数据整合、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一体化建设项目有哪些建议或意见？

本次问卷到此结束,再次感谢您的合作和支持,祝您生活愉快!



附件 4. 满意度调查结果

揭阳市市本级不动产数据整合、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一体化建设项目调查数据统计 有效问卷：176 份			
问题	选项	频次	占比
受访者属性：（单选）	政府工作人员	35	19.66%
	市民群众	143	80.34%
1. 您是否了解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一体化建设工作？（单选）	A. 否，不了解	62	34.44%
	B. 是，听说过	60	33.33%
	C. 是，有一定的了解	37	20.56%
	D. 是，很清楚	21	11.67%
2. 您办理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的途径是什么？（单选）	A. 窗口申请	94	51.93%
	B. 延伸点办理	10	5.52%
	C. 网上（掌上）自助申请	25	13.81%
	D. 其他：	52	28.73%
3. 您认为本项目的建设工期控制成效如何？（单选）	A. 工期控制好	88	48.89%
	B. 工期控制一般	29	16.11%
	C. 工期过长	6	3.33%
	D. 不清楚	57	31.67%
4. 不动产数据整合、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一体化建设，您觉得是否有利于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提升房屋网签备案服务效能？（单选）	A. 是，十分有利	75	41.67%
	B. 是，有一定帮助	49	27.22%
	C. 否，帮助不大	3	1.67%
	D. 不清楚	53	29.44%
5. 您认为现在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一体化的提交的资料是否复杂？（单选）	A. 十分复杂	13	7.26%
	B. 较为复杂	32	17.88%



	C. 较为简便	75	41.90%
	D. 不清楚	59	32.96%
6. 您认为相关不动产数据整合、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一体化建设完成后业务办理是否便捷？（单选）	A. 是，较便捷	106	59.22%
	B. 否，待完善	21	11.73%
	C. 不清楚	52	29.05%
7. 您对本市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一体化的服务能力是否满意？（单选）	A. 非常满意	59	33.15%
	B. 满意	62	34.83%
	C. 一般	48	26.97%
	D. 不满意	9	5.06%
8. 您觉得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一体化服务窗口的环境有哪些需要改进的地方？（多选题）	A. 维护咨询台秩序	76	20.27%
	B. 饮水机、厕所等基础设施指示牌	58	15.47%
	C. 明确办理流程	94	25.07%
	D. 配备办理人员扩音器	64	17.07%
	E. 设置老人休息区	71	18.93%
	F. 其他	12	3.20%
9. 您对揭阳市市本级不动产数据整合、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一体化建设项目是否满意？（单选）	A. 十分满意	66	37.50%
	B. 满意	90	51.14%
	C. 较不满意	12	6.82%
	D. 不满意	8	4.55%
	B. 工期控制一般	29	16.11%
	C. 工期过长	6	3.33%
10. 您对揭阳市市本级不动产数据整合、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一体化建设项目有哪些建议或意见？			
1. 提高服务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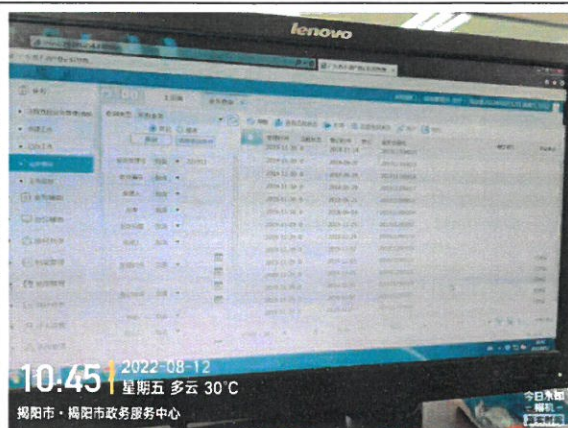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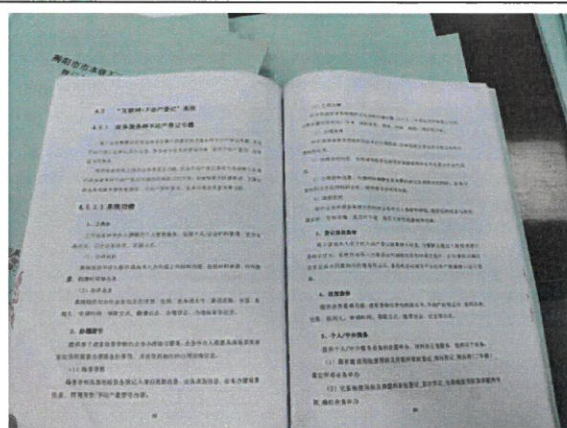


附件 5. 项目评价工作照片

项目组现场调研照片



现场考察记录照片





项目专家评审会照片

